

# 專利研發暨授權技轉 管理辦法說明會

研究發展處

106.10.03

2

## 大 綱

-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(一)申請原則   | (五)專利維護及公假 |
| (二)經費補助   | (六)變更延期銷案  |
| (三)補助申請程序 | (七)獎勵申請    |
| (四)授權金分配  | (八)權利義務    |

## 一、申請原則

- 1.對象：本校之教師
- 2.專利分類-發明、新型、設計
- 3.申請人
  - (1)利用本校資源產生研究發明成果，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為本校所有，但各發明人/創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。
  - (2)非職務上且未利用本校資源所完成之等成果，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發明人，需經本校同意後申請，其專利申請與技術轉移之權利與義務與校方無關。

## 二、專利研發經費補助

- 1.申請專利研發教師於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填具相關資料及檢附佐證資料完成申請，送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進行審查。計畫執行期為次年度之1月至12月。
- 2.教師專利經費補助與特色研究中心補助及教師研究計畫補助併計，總補助金額上限依申請教師過去三年之學術績效核定，補助經費視當年度預算得以調整。

## 二、專利研發經費補助

3. 專利研發**經費編列**與使用：  
 比照「慈濟科技大學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」  
 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教師三年內學術績效	總補助金額上限
6分(含)以下	50,000元
6分以上~10分	100,000元
10分以上~16分	150,000元
16分以上~24分	200,000元
24分以上~34分	250,000元
34分以上~46分	300,000元
46分以上~60分	350,000元
60分以上	400,000元

## 二、專利研發經費補助

4. **新型或設計**專利應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**收文日起算一年**內通過，**發明**專利應於**三年**內通過；未於前開期限前取得者或專利未能取得，附上審查意見通知函以資佐證。
5. 申請專利研發補助需**至少**送出專利**申請1件**，並於前開期限前上傳專利證書；專利研發案截止，**經費使用率未達50%**者(含)或**未送出專利申請者**，則**停權一年**不得申請專利研發補助。
6. 專利研發補助費之撥付，依申請核准之補助經費，按**專利研發進度**檢具支出憑證向會計單位申請核撥，並於計畫結束時完成經費核銷。

## 三、專利申請程序

### ※ 教育部於105年3月9日來文說明

1. 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、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規定，以完備校內研發成果（專利權）管理機制。
2. 有鑑於審計部勾稽比對98年至103年GRB系統計畫補助清冊及經濟部智財局申請之公告專利書目資料，查有部分國立大專校院教師在**未通知學校**或**未獲學校核准**情況，以**個人名義**申請為**專利權人**。
3. 請學校依據校內研發成果管理規定，落實管理研發成果並協助申請專利；如有屬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，為有效管理，請明定其認定及審查等相關規範。
4. 因**職務**產生之**研發成果**，未經校方同意，**專利權人應屬校方**。

## 三、專利申請程序

### 2. 依據「專利法」第七條~十載明

- (1) 受雇人**於職務上**所完成之發明、新型或設計，其專利申請權及**專利權屬於雇用人**，故老師所申請的專利，**專利權人應於學校所有**。
- (2) 受雇人完成非職務上之發明、新型或設計，應即以**書面通知**雇用人，如有必要並**應告知校方**創作之過程。

### 三、專利申請程序

3. 考量專利之新穎性及時效性，發明人/創作人可自行送審之發明人/創作人，送案後**一個月內**完備1份專利相關資料予研究發展處，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該專利案之補助（年費及證書費用）事宜。**未於前開期限提供專利資料者，將不予補助證書費及年費。**
4. 專利申請案不予以補助者，**兩週內**（含例假日）向研究發展委員會申覆，**未申覆或不通過者**，發明人/創作人，得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進行專利權人變更。

### 四、授權金分配比例

契約型式分配-

1. 政府補助之計畫案-依**政府機構**規定辦理。
2. 民營機構補助之計畫案-依**合約書內容**辦理。
3. 專利進行技術移轉-簽署**專利**授權合約書。
4. 申請中專利之技術移轉-簽署**技術**授權合約書。
5. 前期技術移轉之授權-填具合作意願書。
6. 專利與他人或廠商開發-填具聯盟智慧財產權共有協議書。

## 四、授權金分配比例

技術/專利授權金、衍生利益金及權利維持分配

- 1.獲校方補助之專利案-  
發明人/創作人70%，學校30%之規定辦理
- 2.未獲校方補助之專利案-  
發明人/創作人90%，學校10%之規定辦理

12

## 五、專利維護及公假申請

專利案取得專利證書三年後，未授權或技轉第三人者，經研究發展委員會進行首次專利維護評估，之後採逐年審議，依決議辦理。

公假 - 比照研究假規定申請

填寫專利研發案申請公假申請書  
(於研發處網頁表單下載)

## 六、變更、延期、銷案

### 1.變更：

經費核定後，如需調整專利研發補助之分配比例及專利研發項目，應於當年度**九月底前**將修正後專利研發經費補助申請表送至研究發展處，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專利研發暨授權技轉審查小組擇期審議。

### 2.延期：

無法於期限完成者，於當年度**九月底前**上簽，依簽辦理。逾期不予受理，每1案限申請**延期1次**，**最長1年**。提出申請延期案件，下一年度不可申請專利研發補助。

### 3.銷案：

撤銷須於專利研發開始執行**半年內**上簽，依簽辦理。未如期提出銷案、撤銷之專利研發已使用研究經費或研究公假者，則下一年度**不可申請**專利研發補助。

14

## 七、獎勵申請

- 1.專利權所有權屬於本校之專利，  
**未使用校內款項者**，可提**獎勵申請**。
- 2.於取得專利證書3年內提出申請，  
**1件專利案**，限獎勵**1次**。
- 3.於每年**2月底**及**8月底前**申請（**同產學獎勵申請時間**）  
填具「專利獎勵申請書」，**（於研發處網頁表單下載）**  
經「研究發展委員會」審議，陳請校長同意後予以獎勵。

## 七、獎勵申請

- 4.獎勵金額：發明-40,000元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新型-20,000元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設計-10,000元

惟上列獎勵金額之50%，於完成授權或技轉後核給。

- 5.發明人/創作人（含本校學生），  
依貢獻度分配獎勵金。

## 八、權利義務及權益分配

- 1.發明人/創作人離職一年內，  
而取得之專利專利權仍屬本校。
- 2.教師於本辦法之權利義務，  
不因之離職及或學生畢業而喪失。



感恩 聆聽  
敬請 指導



百年樹人在教育  
慧命心田用心耕

～靜思語～